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安康市儿童福利院	备案函号	ZCSP-安康市-2026-01618
项目名称	安康市困境儿童“身心工程”业务开展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		
政府预算资金	￥ 0.0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￥ 0.00
单位资金	￥ 640,000.00	保障性资金	￥ 0.00
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心理咨询服务	服务	640,000.00	1	项	640,000.00	一、项目总体目标 1.市儿童福利院院内儿童心理健康筛查测评率、建档率、预警率均达到100%；2.指导汉滨区、安康高新区、岚皋县开展儿童心理健康筛查，对有需要的儿童提供个体心理辅导、团体赋能、行为矫正、家庭教育、危机干预等服务；3.建立项目内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动态台账与分级干预机制，实现问题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矫治；4.全面提升困境儿童情绪管理、抗压、人际交往能力及身心综合素质，有效降低困境儿童心理风险、校园矛盾及极端行为发生率，构建阳光、健康、正向的困境儿童成长环境。 二、服务对象及服务范围 1.安康市儿童福利院院内儿童：对院内儿童开展全员心理健康普筛，使用标准化量表开展评估，建立“绿、黄、橙、红”四色风险动态台账，定期复测更新，建立“一人一档”心理档案；针对有需求儿童分类制定一人一策心理关爱方案；承担“身心工程”项目专业督导，对院内社工人才开展心理服务培训及业务督导。 2.汉滨区、安康高新区、岚皋县困境儿童：指导三县（区）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；对识别为黄、橙、红困境儿童提供心理健康测评、干预、帮扶、转介、跟踪等全链条服务，开展心理服务培训及业务督导。 三、服务内容 一是规范项目管理，常态化运行服务热线，定期协调调度并报送总结；

							二是强化部门协作，建立医疗转介绿色通道并跟踪随访，编制7类规范文件，组建不少于3名专家的智库，协助开发心理测评系统；三是开展专业关爱服务，对市儿童福利院儿童全员普筛建档、四色风险动态管理，指导三县（区）开展工作，为至少80名儿童提供不少于260人次服务，建立分级干预机制，开展不少于10期关爱活动、服务500人次，配合监测评估；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与宣传推广，培训基层儿童工作者不少于2期、院内督导不少于20次、专业培训不少于8场次，搭建社会协同平台，形成不少于3例典型案例及工作模式、服务规范各1项。 四、验收要求 出现任何一项定验收不合格：（1）泄露儿童隐私信息；（2）台账造假、虚构服务；（3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负面舆情、有效重大投诉；（4）核心量化指标大面积未完成，拒不整改。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